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2號

原告 中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

上列當事人與天境空間設計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38,5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9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